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标的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授予日：2018 年 7 月 10 日

4、行权价格：27.35 元

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授予价格已做调整，由 27.51 元调整为 27.35 元。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7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7.7 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5,534.15 万股的 1.65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黄霞	董事	72,000	2.794%	0.046%
2	高琪	董事	72,000	2.794%	0.046%
3	管国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72,000	2.794%	0.046%

4	罗晓雄	财务总监	72,000	2.794%	0.046%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3人		2,289,000	88.82%	1.474%
合计			2,577,000	100%	1.659%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董事会最近一次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7、行权安排：本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若行权期上一年度考核未达到目标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度股

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二）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89 > S \geq 75$	$74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皮诺 JLC1
 - 2、期权代码：037780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7月13日
-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